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7號

債 權 人 品安防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哲民

債 務 人 黃明忠

上列債權人品安防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明忠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品安防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